

ICS 13.320

CCS A 9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XXXXX—XXXX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check of large-scale mass activiti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模式与等级分类 2

5 系统要求 3

6 设备要求 4

7 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 780—20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与DB11/ 780—20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原标准内对单位的表述，统一修改为企业（见4.2.1、4.2.2、7.1，见2011版4.2.1、4.2.2、7.1）；

——增加了安全检查篷房所用围护结构（双面涂层工业织物）应达到GB 8624中的B1级防火安全等级。（见 6.2.4）；

——修改了篷房的面积的表述（见6.2.8，2011版的6.2.8）；

——修改了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类别的表述及相关参数的修改（见6.3，2011版6.3）；

——增加了便携式炸药探测仪GA/T 1323的相关要求（见6.4）；

——增加了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的其他要求应满足 GB 1336 中的规定，（见 6.7.7）；

——增加了活动场租方要求（见 7.3）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模式与等级分类、系统要求、设备要求、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防暴力和防爆炸安全检查，其他适用场所的安全检查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量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A 69 防爆毯
-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普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 GA 871 防爆罐
- GA 872 防爆球
-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33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 DB11/T 384（所有部分）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 large-scale mass activity

主办者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示、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活动。

3.2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为达到安全防范目的，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的专业性检查。

3.3

安全检查系统 security check system

以防暴力和防爆炸为主要目的，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专业性检查的人员、设备组合。

3.4

最小作业单元 minimum unit for security check

单位时间内，可实施独立安全检查、完成额定安检任务的最少设备和人员构成。

3.5

普检 normal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以专业仪器设备检查为主要方式的全面安全检查。

3.6

巡检 patrolling security check

在活动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的以便携仪器设备和直观检查为主要方式的巡视安全检查。

3.7

抽检 selective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活动现场的可疑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以便携仪器设备和直观检查为主要方式的抽样安全检查。

3.8

限带物品 limited article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主办方根据活动安全管理等需要，不许带入并采取票证上背书说明等方式予以公告的物品。

3.9

安全检查篷房 security check canopy

适用于安全检查的可重复使用的、活动的、封闭或打开的临时安装结构建筑，由支撑结构和围护结构组成。

4 模式与等级分类

4.1 安全检查模式

安全检查模式分为普检、巡检、抽检三种模式。

4.2 安全检查等级分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检查分为二个等级，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安全检查、二级安全检查。

4.2.1 一级安全检查

对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现场可实施封闭管理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人才招聘活动，应由与活动类别相当的安检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配备安全检查系统，对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实施普检，辅以巡检。

4.2.2 二级安全检查

对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人才招聘，占用公共道路举办的线路型活动或参加人数众多的庙会、灯会、游园会等活动，应由与活动类别相当的安检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检查，根据活动情况采取普检、巡检、抽检等方式。

5 系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普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5.1.1.1 设备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2 台、手持金属探测器 2-4 把，根据现场情况可增配炸药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查仪等安检设备。

5.1.1.2 人员

安全检查人员 6-10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执机员 1 人、手检员 2-4 人，前后引导员 1-2 人、前后传 1-2 人。同时，应在安检现场设置或指定备查室。

5.1.1.3 工作要求

普检最小作业单元的安全检查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针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检查，冬季宜达到 500 人/小时，夏季宜达到 800 人/小时；
- b) 针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宜达到 500 人/小时。

5.1.2 巡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 2 把，安全检查人员 3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手检员 2 人。

5.1.3 抽检最小作业单元配备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 2 把，安全检查人员 3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手检员 2 人。

5.2 车辆安全检查系统最小作业单位配备

车辆安全检查系统最小作业单元为一条安检车道，应配备车底成像检查系统 1 套或手持车底检查镜 2 把，伸缩臂天棚检查镜 1 把，根据现场情况可增配炸药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查仪等安检设备。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检查员 4 人。

6 设备要求

6.1 通用要求

安全检查所使用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6.2 安全检查篷房

- 6.2.1 安全检查中应使用单体跨度不大于40m的单层安全检查篷房。
- 6.2.2 安全检查篷房顶部承重不低于850kg/m²。
- 6.2.3 安全检查篷房最大抗风等级应达到：80km/h（风速）。
- 6.2.4 安全检查篷房所用围护结构（双面涂层工业织物）应达到GB 8624中的B1级防火安全等级。
- 6.2.5 人身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不小于2.5m，占地面积不小于15m×5m（跨度）。
- 6.2.6 媒体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不小于2.5m，占地面积不小于15m×6m（跨度）。
- 6.2.7 车辆安全检查篷房外檐高度不小于4m，占地面积不小于15m×6m（跨度）。
- 6.2.8 根据安全检查活动规模，篷房的安检面积应满足活动的安保需求。

6.3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6.3.1 基本要求

6.3.1.1 通道尺寸应满足：

行包类设备：小型机通道宽度不小于 500mm，且中型机通道宽度不大于 600mm，小型机高度不小于 300mm，且中型机通道宽度不大于 400mm；

货物类设备：通道宽度不小于 1000mm，高度不小于 800mm。

6.3.1.2 传送带速度

传送带速度应不小于 0.20m/s。

6.3.1.3 传送带高度

小型、中型设备传送带高度不低于 600mm（含底座）。

6.3.1.4 最大负载能力

行包类设备：小型机不低于 30kg，且中型机不低于 100kg（均匀负载）；

货物类设备：不低于 200kg（均匀负载）。

6.3.1.5 物质识别功能

应具有物质识别功能，能够分辨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

6.3.1.6 启动时间

设备启动时间（不含训管时间）应不大于 180s。

6.3.1.7 交互界面

设备软件、操作键盘等交互界面应提供中文或图形界面。

6.3.2 图像性能要求

6.3.2.1 线分辨率

设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为 0.127mm（AWG36）的单根实芯铜线。

6.3.2.2 穿透分辨率

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 9.5mm、15.9mm 和 22.2mm 铝阶梯下标称直径为 0.254mm（AWG30）的单根实芯铜线。

6.3.2.3 空间分辨率

设备应能分辨直径为 1.3mm 的线对。

6.3.2.4 穿透力

行包类设备：小型机设备的穿透力应能穿透不低于 15mm，且中型机设备的穿透力应能穿透不低于 28mm 钢板；

货物类设备：设备的穿透力应能穿透 38mm 钢板。

6.3.3 图像存档管理

设备应具备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的功能，能够存储的图像不少于 20000 幅；且每幅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4 小时。

6.3.4 其他要求应满足 GB 15208.1。

6.4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应满足GA/T 841或GA/T 1323中的相关规定。

6.5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6.5.1 报警方式

报警方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能至少分 8 个区位进行报警提示；
- b) 应具有声、光两种报警方式。

6.5.2 通行速度

通行速度应不小于 1.8m/s。

6.5.3 报警状态恢复

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不超过 1.0s。

6.5.4 抗干扰能力

应具备多信道功能，使用的信道应在 15 个频率以上。两台安检门安装间距 30cm 以上时，不会相互干扰。

6.5.5 其他要求应满足 GB 15210 中的规定。

6.6 手持金属探测器

6.6.1 探测精度

手持金属探测器对一个直径为 20mm 的钢球的探测距离应不小于 120mm。

6.6.2 报警方式

应具备声、光、振动三种报警方式。

6.6.3 整机重量

整机重量（包括电池）不应超过 600g。

6.6.4 其他要求

应满足 GB 12899 中的规定。

6.7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

6.7.1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能在车速不大于 30km/h 时自动获取底盘图像。

6.7.2 底盘图像分辨率应达到 500TV 线，设备可存储的图像不少于 20000 幅图像，且每幅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4 小时。

6.7.3 应具备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包括缩放、拉伸、裁剪等，配备全景图像导航。

6.7.4 成像系统应能清晰拍摄车辆外观和号牌，显示场景图像动态录像。

6.7.5 机箱应具有防水、防尘、抗压功能。

6.7.6 应能检测车宽，满足对各种底盘高度、长度车辆的检查。

6.7.7 其他要求应满足 GB 1336 中的规定。

6.8 防爆毯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中的相关要求。

6.9 放射性物质检测装置

6.9.1 固定式放射性检测装置

可以是门式的，也可以是立柱式或隐蔽式的，应部署在出入口。

6.9.1.1 探测种类

应能探测 γ 射线。

6.9.1.2 探测精度

高于本底 $0.1 \mu\text{Sv/h}$ 时报警。

6.9.1.3 报警方式

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6.9.1.4 联网功能

系统能够通过网络或者 USB 等接口将数据传出，并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6.9.1.5 通过率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单人通过时间应不大于 1s。车辆检测速度应不小于 15Km/h

6.9.1.6 误报率

应不大于 1/1000。

6.9.2 手持式核素识别装置

6.9.2.1 检测范围

手持式核素识别装置应至少能检测以下物质：

- a)核物质包括： ^{233}U 、 ^{235}U 、 ^{238}U （包括高浓缩铀HEU，低浓缩铀LEU，天然铀NU，贫铀DU）、 ^{237}Np 、 ^{239}Pu （包括武器级、反应堆级）等；
- b)工业同位素包括： ^{57}Co 、 ^{75}Se 、 ^{60}Co 、 ^{133}Ba 、 ^{137}Cs 、 ^{192}Ir 、 ^{241}Am 、 ^{152}Eu 等；
- c)医用同位素包括： ^{18}F 、 ^{67}Ga 、 $^{99\text{m}}\text{Tc}$ 、 ^{111}In 、 ^{123}I 、 ^{125}I 、 ^{131}I 、 ^{133}Xe 、 ^{201}Tl 、 ^{51}Cr 、 ^{103}Pd 等；
- d)放射性材料包括：40K（化肥、猫砂、瓷砖、陶器）、226Ra、232Th、天然铀中的238U及其衰变产物（彩色玻璃或彩色餐具）。

6.9.2.2 探测精度

γ 射线剂量率的测量范围为 $0.03\mu\text{Sv/h} \sim 10\text{mSv/h}$ ，报警阈值可调。

6.9.2.3 报警方式

具有搜索放射性材料并准确定位的功能，能声、光报警；具有剂量率测量功能，其测量值能随时间变化动态显示具有核素识别功能，仪表给出分析结果或提示信息。

6.9.2.4 联网功能

系统能够通过网络或者USB等接口将数据传出，并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6.9.2.5 误报率

应不大于 1/1000。

6.10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

6.10.1 监测模式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应具备固定式化学监测器监测和便携式检测仪检测两种模式。

6.10.2 功能要求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应具有以下功能：

- a)装置应能监测目标化合物神经性毒气沙林，糜烂性毒气芥子气和路易氏剂，全身中毒性毒气氯化氰和氰化氢，窒息性毒气光气，以及有毒工业化学品氯气、氨气、硫化氢等，并可将其监测目标化合物扩大至苯与甲苯等苯系物、甲胺磷、异氰酸甲酯、二氧化硫、磷化氢等；
- b)装置应具备判断监测目标化合物种类和报告概略浓度的功能。固定式化学监测系统应根据各监测器上报数据，得出目标化合物散布范围等危害评估数据并实时显示；
- c)固定式化学监测装置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开放时间内，应能实施连续探测；
- d)装置应可区分化学监测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
- e)装置应具备实时声光报警功能；
- f)装置应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可联动火灾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通风及排烟的控制系统

等系统。

6.10.3 性能要求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a) 装置检测灵敏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神经性毒气沙林应不低于 $0.01\text{mg}/\text{m}^3$ ；
- 糜烂性毒气芥子气和路易氏剂分别应不低于 $0.5\text{mg}/\text{m}^3$ ；
- 全身中毒性毒气氯化氰和氢氰酸分别应不低于 $20\text{mg}/\text{m}^3$ ；
- 窒息性毒气光气应不低于 $10\text{mg}/\text{m}^3$ 。

b) 探测系统误报率应不大于 $1/100$ 。

c) 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并可以连续地监控内部各部件运转的状态。

d) 系统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d。

e)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系统探测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s。

f) 系统的安全性、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防雷与接地应符合 GB 50348 的规定。

6.11 生物有害因子检测装置

6.11.1 生物气溶胶监测仪

用于对重点区域的环境生物气溶胶进行在线监测，并对达到危险浓度的生物因子进行报警。

6.11.1.1 监测范围和灵敏度

监测粒子粒径范围： $0.5\mu\text{m} \sim 10\mu\text{m}$ 。

粒径通道数不少于 10 通道。

报警灵敏度应 $\leq$ 每升空气 100 个生物气溶胶粒子。

6.11.1.2 报警响应时间

报警响应时间应 $\leq 30\text{s}$ 。

6.11.1.3 监测流量

监测流量应 $\geq 2\text{L}/\text{min}$ ，相对误差应 $\leq 5\%$ 。

6.11.1.4 报警方式

应具备声光报警能。

6.11.1.5 通信功能

系统能通过网络或串口等接口将数据传出，并预留外触发生物气溶胶采样器的接口。

6.11.1.6 抗干扰

对草木灰、引擎废气以及无机盐雾等非生物气溶胶应有防干扰能力。

6.11.2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用于对环境中的生物气溶胶样本采集、样本制备、样本留存等功能，采集的生物样本可满足后期检测技术手段分析需要。

6.11.2.1 采样流量

大于 200L/min, 采样流量可调;

6.11.2.2 采样流量示值误差

小于等于 $\pm 5\%$;

6.11.2.3 采样流量重复性

小于等于 2%;

6.11.2.4 采样流量稳定性

小于等于 5%。

6.11.2.5 采样时间设置

设备应能支持对采样时间进行设置，并可设置延迟采样。

6.11.2.6 采样效率

设备对于 1 μm 粒子的采样效率应大于等于 70%。

6.11.2.7 微生物存活率

设备对粘质沙雷氏菌的采样存活率应大于等于 70%。

6.11.2.8 噪声

设备开机稳定 1min 后噪声应小于等于 62 dB (A)。

6.12 防爆罐及防爆球

6.12.1 抗爆等级：防爆罐的大于 0.5kg TNT 当量；防爆球的大于 1.5kg TNT 当量。

6.12.2 开放式防爆罐应配备防爆毯。

6.12.3 其他要求应符合GA 871及GA 872的规定。

6.13 光学天棚检查镜

光学天棚检查镜镜面面积不小于400cm²，角度可调，自带光源，臂可伸缩，长度不少于2m。

6.14 光学车底检查镜

光学车底检查镜凸形镜面面积不小于600cm²，角度可调，自带光源，臂可伸缩，长度不少于1m，自带万向脚轮。

6.15 危险液体检查仪

6.15.1 一般要求

危险液体检查仪分为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和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其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能探测硝化甘油、TATP 等液态爆炸物，汽油、煤油、柴油（闪点≤60 度的）苯、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香蕉水、消基漆稀释剂）、松香水等易燃、易腐蚀性液态危险品；
- b) 应能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

6.15.2 台式危险液体功能要求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具有以下功能：

- a) 应有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
- b) 应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够通过密码验证来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人员操作；
- c) 应有液体检查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1000 次检查，并能够通过网络或者 USB 等接口将数据传出；
- d) 不受液态物品包装材料限制，能够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等各种常见包装材料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查。

6.15.3 台式危险液体性能要求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满足以下性能：

- a) 应能检查的液态物品最大外形尺寸：高度不低于 320mm，直径不低于 150mm；
- b) 单件液态物品检查时间不超过 30s；
- c) 采用射线检测技术的检测系统距离系统外表面 5cm 处 X 射线泄漏剂量不大于 1μGy/h。

6.15.4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功能要求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具有以下功能：

- a) 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200 次检查；
- b) 设备具有夜间补光功能，以及时钟设置功能、调整 LCD 显示屏亮度功能；
- c) 开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60s；
- d) 可充电式供电方式，充电后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4h；
- e) 便携检测设备重量不超过 1.5kg；
- f) 能够对玻璃、塑料等非金属材料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查。

6.15.5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性能要求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应满足以下性能：

- a) 能够检查的液态物品最小容量应不小于 50ml；
- b) 单件液态物品检查时间不超过 3s；

c)检测结果以 LCD 显示，并发出警报音；

d)能够在环境温度范围在 0℃ ~ +40℃，相对湿度范围在 10% ~ 90%（不结露）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7 安全检查实施要求

7.1 安全检查服务企业要求

7.1.1 所有安检服务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女性比例不低于 20%。

7.1.2 严格按照安全检查活动等级划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安全检查。

7.1.3 所属安全检查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检查培训，并考试合格。

7.1.4 为所属安全检查人员配备统一的安全检查服装。

7.1.5 为所属安全检查人员颁发统一的安全检查岗位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标明安全检查人员的姓名、照片、所属单位、身份证号码和所从事的安全检查岗位。

7.1.6 对提供安全检查服务时获知的服务客户个人隐私和明示保密的商业秘密长期保密，不应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

7.1.7 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

7.1.8 应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管理教育，防止证件滥用。

7.1.9 应在安全检查实施前 1h 完成安全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7.1.10 应在安全检查实施前 1h 将安全检查人员部署到各自岗位。

7.1.11 应根据需安全检查的人数和实际安全检查能力，及时调整安全检查人员和仪器设备的数量。

7.2 活动承办方要求

7.2.1 在封闭式场所实施安全检查，活动承办方应对场所进行清场和封闭控制，在入口处设置安全检查岗位，并设置人流缓冲区域。每个最小作业单元对应的缓冲区域可容纳人数应不小于 50 人。

7.2.2 安全检查区域宜安装图像信息系统，图像信息采集覆盖率应为 100%，图像信息记录时间满足活动举办时限要求，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应大于活动结束后 90d。图像信息系统的其他相关要求宜参照 DB11/T 384.6。

7.2.3 活动承办方应对禁止及限制携带物品进行宣传和公告。

7.3 活动场租方要求

7.3.1 应按照活动等级提供所需的防爆安检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罐或防爆球（含防爆毯）、光学天棚检查镜、光学车底检查镜、车底检查系统、安检蓬房等设备设施。设备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应满足本文件第 6 章的要求。

7.3.2 应接受防爆安检专业部门对所提供的防爆安检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设备设施，不应投入使用。

7.3.3 应提供活动期间的防爆安检设备设施的维保服务。

7.4 安全检查从业人员要求

7.4.1 人员基本要求

7.4.1.1 未受过收容教养、刑事处罚。

7.4.1.2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动作协调性。

7.4.1.3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在 1.0 以上，无传染性疾病。

7.4.2 安全检查现场人员要求

7.4.2.1 遵守安全检查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检查动作规范，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从事与安全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杜绝发生危及活动安全的漏检事故；

7.4.2.2 实施安全检查时，应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女受检人应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7.4.2.3 男安全检查人员不准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女安全检查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应披发过肩、浓妆艳抹；举止端庄，态度和蔼，尊重受检人的风俗习惯，自觉使用安全检查文明用语，热情有礼，不说服务忌语；不应借故训斥、刁难受检人；爱护受检人的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后主动协助受检人整理好被检物品。

7.4.3 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

7.4.3.1 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人员应通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培训时间要求为：执机员不低于 42h，手检员、车检员不低于 35h。

7.4.3.2 人员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安全检查工作基础知识；
- b) 安全检查程序；
- c) 安全检查岗位技能；
- d) 安全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功能、使用和维护；
- e) 安全检查相关法律、法规；
- f) 职业道德、礼仪、外事常识。

7.4.3.3 培训机构和安全检查人员所在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人员档案。

7.4.3.4 安全检查人员所在单位应合理安排所属安全检查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在岗工作，确保安全检查人员每年在职安全检查培训不少于 30h，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h。

7.4.3.5 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考核实行不良信息记录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7.5 安全检查操作程序要求

7.5.1 安全检查准备

安全检查准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场地面积、参加活动人员数量、人流、车流情况等制定安检方案；
- b) 进行安全检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性能检查。

7.5.2 一级安全检查

7.5.2.1 人身及随身物品的检查

人身及随身物品的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初检：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接受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检查，其随带物品通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查；
- b) 复检：经过 X 射线检查仪、安全门初检存在疑点的，执机员应当向受检人说明，要求其自行开包或取出物品接受复检，手检员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对受检人人身进行复检。

7.5.2.2 车辆检查

进入活动现场的车辆应先通过底盘检查，并由安全检查人员对驾驶室、车厢、车顶部等进行安全检查。

7.5.2.3 巡检

宜部署安全检查人员在活动现场内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巡检排查。

7.5.3 二级安全检查

7.5.3.1 人身及随身物品检查

人身及随身物品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抽检小组携带相应的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人员及随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抽检比例应不小于入场人数的 25%。占用公共道路举办的线路型活动或参加人数众多的庙会、灯会、游园会等活动，应当设置抽检小组携带相应的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人员及随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抽检比例应不小于入场人数的 5%；
- b) 对横截面积超过 50cm × 30cm 的物品应全部进行安全检查；
- c) 有必要开展普检的，参照一级安全检查要求实施。

7.5.3.2 巡检

参照7.5.2.3条的内容实施。

7.6 应急情况处置要求

7.6.1 安全检查勤务开始前安检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情况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7.6.2 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受检人携带限带物品的情况时，安全检查人员应告知其丢弃或自行处理。

7.6.3 安检过程中发现枪支弹药、爆炸可疑物、腐蚀性与放射性物品等违禁物品，安全检查人员应按应急处置要求迅速报告现场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7.6.4 安检中器材故障时，应当由安全检查人员开展徒手检查，缓解人群拥堵，同时通知器材保障方进行抢修。

7.6.5 安检口发生人员拥堵时，应放慢检票速度，调配安全检查人员，加快安检速度。人员急剧增多、秩序严重混乱时，应立即终止检查，安全检查人员到安检口外进行封闭控制，同时请求现场安保力量支援。

7.6.6 普检中，复检仍不能排除疑点的，应当报告现场安保主管部门处理。对巡检中发现遗留在活动区域内无人认领的箱包，经初步检查无法排除可疑的，要迅速报告行业主管部门。